

#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揭安委办〔2021〕123号

---

## 转发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 应急管理厅关于深刻汲取俄罗斯“11·25” 煤矿火灾事故教训 立即启动全省 “一盘棋”应急响应的紧急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现将《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深刻汲取俄罗斯“11·25”煤矿火灾事故教训 立即启动全省“一盘棋”应急响应的紧急通知》（粤安办〔2021〕23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转发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揭安委办〔2021〕121号）的文件精神，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请将本通知迅速传达到辖区内所有非煤矿山企业。请各地将贯彻落实情况于2021年12月2日前报市应急管理局。

附件：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深刻汲取俄罗斯“11·25”煤矿火灾事故教训 立即启动全省“一盘棋”应急响应的紧急通知



(联系人：苏滨，联系电话：8308996，邮箱：jy8308996@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印发

校对入：自然灾害救援科 林少健、苏滨

#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粤安办〔2021〕231号

##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深刻汲取俄罗斯“11·25”煤矿火灾 事故教训 立即启动全省“一盘棋” 应急响应的紧急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11月25日凌晨4时30分，俄罗斯西伯利亚联邦区克麦罗沃州一座煤矿发生煤尘起火事故。截至当日22时，事故造成包括6名救援人员在内的52人死亡，57人受伤，救援工作仍在进行，具体原因正在调查中。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结合我省实际，坚决防止非煤矿山火灾和中毒窒息事故，提出以下工作措施，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清醒认识当前非煤矿山季节性安全风险，

## 严防火灾事故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统筹发展与安全，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清醒认识当前我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科学研判风险，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严防非煤矿山火灾事故。一是减少井下可燃物。新建和改扩建矿井要使用具备阻燃特性的动力线、照明线、输送带、风筒等设备设施，生产矿井要严格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3〕101号）有关要求。二是严格井下动火作业和用电管理。井下切割、焊接等动火作业必须制定安全措施，并经矿长签字批准后实施；严禁在井下吸烟，严禁违规使用电器，严禁使用电炉、灯泡等进行防潮、烘烤、煮饭和取暖等。三是强化井下油品管理。井下各种油品必须单独存放在安全地点，并严密封盖，柴油设备或油压设备一旦出现漏油，要及时处理。四是完善井下消防系统。要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地面和井下消防设施，并保证充足的消防用水；要制定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 二、坚持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严防中毒窒息事故

各地要科学分析研判当前非煤矿山面临的周期性、阶段性和系统性安全风险，做到风险隐患早分析、早研判、早预防、早处置，切实把风险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一是健全完善

通风管理机构。地下矿山企业要配备专职通风技术人员和测风、测尘人员，并经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二是完善机械通风系统。必须安装主通风机，并设置风门、风桥等通风构筑物，形成完善的机械通风系统；独头采掘工作面 and 通风不良的采场必须安装局部通风机，严禁使用非矿用局部通风机，严禁无风、微风、循环风冒险作业。三是强化监测监控。所有通风机必须安装开停传感器，主通风机必须安装风压传感器，回风巷必须设置风速传感器；必须为从事井下作业的每一个班组配备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人员进入采掘工作面之前，必须检测有毒有害气体浓度，一旦报警严禁进入。四是及时封闭废弃井巷。废弃矿井和井下废弃巷道要及时封闭，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五是提升应急能力。要为每位入井人员配备呼吸自救器，并确保随身携带；要在井下主要通道明确标示避灾路线，并确保安全出口畅通；要制定中毒窒息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中毒窒息事故，立即按应急预案要求启动响应，严禁擅自或盲目施救。

### **三、做好岁末年初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在精准执法上下功夫，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岁末年初历来是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风险集聚期和事故高发期。各地要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21〕222号）要求，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突出打击

超能力、超强度开采、不按设计开采、边建边采、私挖乱采、违规动火作业、通风系统不完善等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倒逼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要严格落实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全面排查整治事故隐患，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提高采掘、运输等装备机械化水平，尽可能减少单班下井人数，实现精细化生产、标准化管理。

请将本通知迅速传达到辖区内所有非煤矿山企业。请各地将贯彻落实情况于2021年12月3日前报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

（联系人：魏东，联系电话：020-83135404；邮箱：  
yjt\_dzdz@gd.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印发

---

校对责任人：矿监地灾处罗峥、肖辉勇